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陽青山鎮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龍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胡嘉陵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百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、3月4日發函請債權人於文到起5日內補正：「(一)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三)釋明債權人有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管理費之法律依據(例如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)」，該項通知分別於同年3月6日、3月10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